

ICS 11.020

CCS 005



团 体 标 准

T/SATCM 0009—2025

海派中医流派及其传承人认证工作指南 (试行)

Guidelines for the certification of inheritance bearers of the Shanghai schoo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pilot version)

2025 - 07 - 24 发布

2025 - 07 - 25 实施

上海市中医药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4.1 尊重历史	1
4.2 科学严谨	1
4.3 公开透明	2
4.4 动态管理	2
5 核心目标	2
5.1 提供规范化引导	2
5.2 提升传承人水平	2
5.3 增强文化自信	2
5.4 提升影响力	2
5.5 推动流派传承	2
5.6 提供发展支持	2
6 组织架构	2
6.1 领导小组	2
6.2 秘书处	2
6.3 评审组	2
6.4 认证工作委员会	3
7 认证流程	3
7.1 提交申请	3
7.2 材料审核	3
7.3 组建评审组	3
7.4 专家评审	3
7.5 提交备案	3
7.6 缴纳费用	3
7.7 认证与发布	3
8 保障流派认证工作需考虑的要素	3
8.1 流派名称	3
8.2 学术思想	3
8.3 临床经验	3
8.4 学术影响	3
8.5 传承脉络	4
8.6 当代传承	4
9 保障流派传承人认证工作需考虑的要素	4

9.1	学术背景	4
9.2	临床经验	4
9.3	传承成果	4
9.4	社会影响力	4
10	质量控制	4
10.1	审核与管理	4
10.2	专家评审要求	4
10.3	质量控制体系	4
11	监督机制	4
11.1	公开透明原则	4
11.2	投诉与申诉机制	4
12	持续改进	5
12.1	定期评估	5
12.2	加强培训	5
12.3	建立反馈机制	5
12.4	违规处理	5
13	保障支持	5
13.1	人力保障	5
13.2	数据保障	5
13.3	经费保障	5
13.4	政策保障	5
附录 A	(资料性) 已被政府部门发文立项的流派名单	6
附录 B	(资料性) 流派及其传承人认证申请需向认证方提交的资料清单	7
附录 C	(资料性) 海派中医流派及其传承人认证申请表	8
附录 D	(资料性) 海派中医流派及其传承人认证指标体系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中医文献馆提出。

本文件由上海市中医药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中医文献馆、上海市中医药学会、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市中医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春艳、胡国华、贾杨、高围激。

本文件其他起草人：田雨、张树瑛、闫秀丽、李华章、肖芸、石云、王勇。

本文件其他主要贡献者（按姓氏笔画排序）：王松坡、石瑛、孙武权、李中伟、张婷婷、封玉琳、徐燕、董莉、阙华发、裴建、颜新、薛征。

海派中医流派及其传承人认证工作指南 (试行)

1 范围

本文件描述了开展海派中医流派及其传承人认证工作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核心目标、组织架构、认证流程、认证标准、质量控制、监督机制、保障支持。

本文件适用于拟开展海派中医流派及其传承人认证工作的相关机构、组织。同时，本指南也可作为相关政策制定和执行的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GB/T1.1-2020、GB/T20001.7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海派中医 Shanghai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在近代上海特定的社会、经济、文化背景下形成的，融合中国传统医学精髓与近现代科学、技术、文化，以上海本土及来自全国各地的名医、学术群体为代表，具有兼收并蓄、融汇中西、吸纳新知、传承创新等特定内涵和地域特色的中医文化现象。海派中医既保存着自身传统特色，又具有极大包容性，是海派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海派文化”特征。

3.2

海派中医流派 the school of Shanghai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起源或发展、成熟于上海地区的，有独特的学术思想或学术主张、独到的临床技艺或诊治经验，有三代或以上（每代间隔20年以上）的学术传承脉络，具有一定的历史影响与公认度的中医学术派别。

3.3

流派传承人 inheritor of the school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跟师特定流派传承人学习持续三年以上，系统掌握该流派的学术思想和临床技艺，以该流派诊疗特色为主开展医疗活动，为该流派传承发展做出一定贡献，被该流派团队所认可的个人。

3.4

认证 certification

一种信用保证形式。是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证明一个组织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TS）或其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4 基本原则

4.1 尊重历史

申报者应尊重历史事实，准确梳理海派中医流派的历史传承脉络，掌握流派相关历史资料和文献，深入理解流派的学术特点和临床经验，确保传承人的学术背景和传承谱系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2 科学严谨

根据流派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科学合理的认证标准，严格执行规范化的认证流程，确保工作实施方案全面系统且可操作。认证流程应包括材料审核、评审组评审、认证委员会认证、结果公示与确认等环节，以保障认证结果的权威性和可靠性。

4.3 公开透明

认证过程须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应及时公布认证标准和流程，使申请者及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工作进展和结果，并建立有效的公众监督机制。

4.4 动态管理

上海市中医药学会每年一次集中受理认证备案申请，并对认证结果实施动态管理和更新，持续追踪被认证流派传承人的传承活动，确保此项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5 核心目标

5.1 提供规范化引导

梳理海派中医流派的学术传承脉络，为海派中医流派的健康发展提供规范化引导。

5.2 提升传承人水平

提升流派传承人的学术水平、临床疗效、传承能力、医德医风。

5.3 增强文化自信

挖掘海派中医流派的文化内涵，增强海派中医的文化自信。

5.4 提升影响力

加强海派中医流派与国内外同道的交流合作，提高其学术地位和影响力。

5.5 推动流派传承

推动流派传承人的传承带教和人才培养，提升社会公益服务水平。

5.6 提供发展支持

为海派中医流派的可持续传承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政策支持。

6 组织架构

6.1 领导小组

海派中医流派所在的不同单位，可单独组织发起以本单位人员为主体的对某个流派或某个流派传承人的认证，或联合其他单位组织发起对某个流派或某个流派传承人的认证。可由各单位分管领导牵头成立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相关管理部门代表、中医药领域专家和部门代表等。主要职责为审定流派及其传承人认证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重大事项，协调相关部门支持认证工作，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审议进展并提出指导意见。

6.2 秘书处

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设立，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包括制定认证工作方案、接收申请材料、开展基础调研、初审材料、组织评审、上报初审和评审结果、通知认证结果、整理归档材料以及对流派传承人进行动态追踪管理等。

6.3 评审组

由牵头单位领导小组组建，负责对申报的流派传承人认证申请进行评审。评审组成员不少于7人，需具备多元化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包括相关领域流派专家、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以及管理代表等，以确保评审结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6.4 认证工作委员会

由上海市中医药学会根据认证申请的具体情况，委托相关专科分会成立。对政府部门已正式立项的海派中医流派（清单见附录A）不再进行认证；对非本指南附录A中提到的流派或某专科流派传承人认证申请，可分别委托学术流派分会或该专科分会组织认证工作委员会开展认证工作。

认证工作委员会主任由相关分会主任委员担任，委员由上海市名中医、流派代表性传承人、行业权威专家学者及政府和医疗机构管理部门代表等组成，总人数建议不少于7人，负责根据各单位提交的实施方案、申请材料、评审结果等，组织认证工作并对公示结果进行最终裁定。

7 认证流程

7.1 提交申请

申请者（个人或团队）根据所在单位发布的认证工作实施方案，向秘书处提交相关材料。流派认证申请材料包括传承脉络、学术思想、临床经验、传承人情况等证明材料；流派传承人认证申请材料包括个人简历、传承经历、传承成效等证明材料（见附录B）。每位申请者可被认证的流派传承人身份总数不超过2个，秘书处需设计相应空白申请表（见附录C）。

7.2 材料审核

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集中初审，确保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通过初审的申请上报至领导小组。

7.3 组建评审组

领导小组根据初审结果，对流派认证申请直接提交至上海市中医药学会；对传承人认证申请组建评审组进入评审环节。

7.4 专家评审

秘书处组织评审组进行集中评审或答辩评审，出具定性书面意见。

7.5 提交备案

秘书处将认证申请材料清单（附录C的C.3）、工作实施方案、申请材料及评审结果提交至上海市中医药学会。

7.6 缴纳费用

上海市中医药学会根据相关规定收取一定费用用于认证工作；若在一个月内未开展实质性审查，申请方有权撤销申请。

7.7 认证与发布

上海市中医药学会落实相关分会或专业委员会组织认证工作委员会完成认证，出具书面意见与结论；通过官方网站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正式确认并公布结果，颁发证书。

8 保障流派认证工作需考虑的要素

8.1 流派名称

反映流派传承与诊疗特色，通常以人物姓氏辅以所属专科专病或诊疗技艺等命名。

8.2 学术思想

有独具特色、系统完整的病证诊治学术观点或主张。

8.3 临床经验

有特色鲜明的诊疗技艺或用方用药经验，且临床疗效显著。

8.4 学术影响

在上海特定区域内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和公认度。

8.5 传承脉络

起源或发展、成熟于上海地区，传承三代以上并有明确的传承脉络。

8.6 当代传承

流派传承人团队以流派诊疗特色为主在持续开展医疗活动。

9 保障流派传承人认证工作需考虑的要素

9.1 学术背景

申请者具备3年或以上的海派中医特定流派的学习背景和传承经历，理解掌握该流派的理论体系。

9.2 临床经验

申请者具备10年或以上的中医诊疗经验，能够熟练运用该流派的学术思想、特色技术开展临床工作，并取得显著疗效。

9.3 传承成果

申请者具备推动该流派发展的能力和实践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特色诊疗方案、论文专著、科研课题、获奖项目、带徒授业及授课培训等代表性成果。

9.4 社会影响力

申请者在海派中医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声望和专业认可度，能够为流派的传承发展做出实质贡献。

10 质量控制

10.1 审核与管理

秘书处负责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初审，并建立完整的审核记录。对审核不通过的材料，秘书处及时通知申请方并说明原因，提供修改建议。

10.2 专家评审要求

各流派所在单位应严格遴选评审组成员，确保其专业水平、职业道德和评审能力符合要求；评审组成员需签署保密协议，并承诺无利益冲突；定期对评审组成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确保其具备最新的评审标准和技能。

10.3 质量控制体系

上海市中医药学会应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和程序，明确各环节的质量要求、责任分工及检查方法；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对认证工作进行监督评估，并将结果公开，确保持续改进。

11 监督机制

11.1 公开透明原则

各流派所在单位在本指南（试行）发布后应尽快公布本单位的流派及其传承人认证工作实施方案，并在认证过程中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上海市中医药学会负责搭建统一的信息平台，定期更新已认证流派及其传承人信息，并接受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11.2 投诉与申诉机制

上海市中医药学会逐步建立、完善与认证工作有关的投诉与申诉机制，为申请者（含所在单位）及认证工作委员会双方提供投诉和申诉的机会。上海市中医药学会设立专门的受理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理，及时向双方反馈处理结果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12 持续改进

12.1 定期评估

上海市中医药学会对各认证工作委员会的认证工作进行定期评估总结,不断完善认证工作委员会有关认证标准与认证流程,提升认证结果的权威性。

12.2 加强培训

上海市中医药学会定期组织对认证工作相关专家与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

12.3 建立反馈机制

上海市中医药学会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指南试行一定时间后相关领域人员的反馈意见,采纳合理的建议意见,不断完善指南(试行)指导下的各流派认证工作实施方案,提升评审组、认证工作委员会的专业性、权威性。在指南试行1~2年后,启动指南正式编制工作。

12.4 违规处理

对于涉及被认证的流派传承人医疗违规等行为的反馈和举报,认证工作委员会应制定、启动调查程序,并将调查结果上报上海市中医药学会,由学会作出公开处理,以逐步建立完善关于被认证的流派传承人的退出机制。

13 保障支持

13.1 人力保障

上海市中医药学会落实有关分会或专业委员会,逐步建立一支具备中医专业背景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认证专家团队,为认证专家提供培训机会,以提高认证专家的专业素养。

13.2 数据保障

上海市中医药学会逐步建立、完善对各流派及其传承人进行认证的信息系统和相关数据库,以便对认证工作进行全过程、动态化的数据管理和分析。

13.3 经费保障

通过流派所在单位、上海市中医药学会、政府专项经费、社会捐赠和其他合法来源等积极筹措认证工作相关经费。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基金会和其他机构合作,争取资金支持,确保专款专用。

13.4 政策保障

各相关方可逐步建立、完善有激励措施的奖励机制,对表现突出的流派传承人和所在机构进行表彰和激励。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流派传承人之间的合作交流。

附录 A
(资料性)
已被政府部门发文立项的流派名单

A.1 已被政府部门立项公布的流派基地建设可按表A.1，供认证方参考。

表 A.1 2012 年上海市卫生局公布的海派中医流派传承研究基地建设项目名单

序号	流派名称
01	丁氏内科
02	张氏内科
03	颜氏内科
04	顾氏外科
05	夏氏外科
06	朱氏妇科
07	蔡氏妇科
08	徐氏儿科
09	董氏儿科
10	陆氏针灸
11	杨氏针灸
12	丁氏推拿
13	石氏伤科
14	魏氏伤科
15	恽氏中西医汇通

A.2 已被政府部门立项公布的流派及特色技术扶持项目可按表A.2，供认证方参考。

表 A.2 2012 年上海市卫生局公布的海派中医流派及特色技术扶持建设项目名单

序号	流派名称
01	陈氏女科
02	范氏眼科
03	张氏喉科
04	施氏伤科
05	陈氏外科
06	祝氏内科
07	陆氏伤科
08	竿山何氏
09	奚氏针法
10	秦氏督脉病
11	严氏化脓灸

附录 B (资料性)

流派及其传承人认证申请需向认证方提交的资料清单

B.1 流派认证申请建议提交的资料清单可按表B.1，供认证方参考。

表 B.1 流派认证申请需向认证方提交的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分类
01	规范化的流派名称
02	流派三代以上的传承脉络证明材料
03	流派学术思想有关证明材料
04	流派临床经验有关证明材料
05	流派学术影响力有关证明材料
06	流派当代传承人及传承团队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07	申请者（个人或团体）签字

B.2 流派传承人认证申请建议提交的资料清单可按表B.2，供认证方参考。

表 B.2 流派传承人认证申请需向认证方提交的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分类
01	申请者基本情况表
02	执业医师资格及执业医师注册证书
03	该流派确属海派中医公认流派的证明材料
04	申请者跟师学习且通过一定形式的出师考核的相关材料
05	开展临床实践的证明材料
06	临床实践中应用本流派特色技术的证明材料
07	代表性传承人、流派团队成员等推荐信或其他可证明获得流派认可的材料
08	为流派传承发展作出贡献的证明材料
09	带教学生或继承人，组织开展培训等证明材料
10	真实性承诺书及未来传承发展该流派的有关承诺书
11	其他申请者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B.3 秘书处需向上海市中医药学会提交的清单列表可按表B.3，供认证方参考。

表 B.3 秘书处需向上海市中医药学会提交的清单列表

大项	细目	提交说明
秘书处提交材料	认证申请者汇总表	电子、纸质各一份
	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电子、纸质原件各一份
专家评审材料	空白专家评审表	电子版一份
	评审材料	原始纸质材料一套，评审组签字确认
	评审结果	纸质材料一份，单位审核后盖章确认
认证申请材料	申请表	需申请者签字，单位盖章确认
	附件	电子版、纸质版各一份，需有附件目录并装订成册

附 录 C

(资料性)

海派中医流派及其传承人认证申请表

C.1 海派中医流派认证申请表可按表C.1, 供认证方参考(不够请自行加页)。

表 C.1 海派中医流派认证申请表

申请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职称/职务			
与所申请流派关系		联系方式			
流派名称					
流派分科 (在□内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内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皮肤科 <input type="checkbox"/> 肛肠科 <input type="checkbox"/> 骨伤科 <input type="checkbox"/> 妇科 <input type="checkbox"/> 儿科 <input type="checkbox"/> 眼科 <input type="checkbox"/> 耳鼻喉科 <input type="checkbox"/> 针灸科 <input type="checkbox"/> 推拿科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目前活跃区域或机构					
创立时间					
发源/发展/成熟的地域					
创始人及历代代表性人物简介					

上表（续）

传承脉络图	
学术思想概述	
临床经验概述	
学术影响力概述	
现存文物史料	
当代主要传承团队成员简介	
是否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其他需说明事项	

上表（续）

申报者所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真实有效，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内容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者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审核	所填内容属实。 填表人所在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p>注：填表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活跃区域及发源/发展/成熟的区域：具体到省、市、区等。 2. 创立时间：具体到朝代年号，有清晰创始年的注明公元年。 3. 代表人物：流派的代表人物，可与创始人一致也可不是创始人。 4. 传承脉络：介绍历代传承人。如有传承脉络图，请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5. 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学术影响力概述：请提供史料、论文、著作等相应证明材料。 6. 相关文物史料：如家谱、地方志、史料、相关古籍、处方手迹等。 7. 当代主要传承团队成员简介：包括①主要传承人的学术特色。②主要传承人的诊疗经验。③主要传承人的诊疗活动情况，明确具体门诊地址、门诊量、门诊时间。④主要传承人开展科研教学等与流派传承活动相关情况。⑤主要传承人的传承成果如专著、论文、专利、诊疗方案、方药、医疗技术产业化等。 8. 是否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国家级、省级、区级）。 	

C.2 海派中医流派传承人认证申请表可按表 C.2，供认证方参考。

表 C.2 海派中医流派传承人认证申请表

申请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职称/职务		
所传承流派名称			联系方式		
流派传承代数					
执业医师编号			取得时间及 发证机关		
跟师学习情况					
通过出师情况					
临床实践概述					
在临床实践中应用流派特色技术情况					
流派代表性传承人推荐情况					

上表（续）

带教学生或继承人情况	
组织流派技术培训/讲座/交流等情况	
未来传承发展承诺	
其他需说明事项	
申报者所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真实有效，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内容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者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单位审核	申请者所填内容属实。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表人所在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注：填表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复及执业医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2. 请提供该流派确属海派中医公认流派的证明材料如相关文件、证书等； 3. 跟师学习情况概述包括跟师时间、导师姓名、学习内容等； 4. 请提供出师考核相关材料如出师证书、结业报告、导师证明等； 5. 临床实践概述包括实践时间、地点、内容、服务人数等，并提供证明材料； 6. 请提供应用流派特色技术的证明材料如典型医案、病历复印件、患者反馈等； 7. 请提供代表性传承人、流派团队成员等的推荐信或其他证明材料； 8. 请详细阐述您为流派传承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包括学术研究、技术推广、人才培养等； 9. 请提供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编写论著、课题任务书与结题验收材料、交流培训材料； 10. 带教学生或继承人的情况概述包括学生姓名、学习时间、教学内容等； 11. 请提供带教学生或继承人的证明材料如教学记录、学生跟师记录、学生跟师评价、跟师心得笔记、整理的有效病例等； 12. 请撰写关于未来传承发展该流派的承诺书，包括传承计划、具体措施等； 13. 如有其他申请者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材料，请在此处列出并附附件材料； 14.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上述申请表，并将相应的证明材料装订成册。确保所有信息准确无误后，提交给秘书处进行初审及组织评审组评审。 	

附 录 D
(资料性)

海派中医流派及其传承人认证指标体系

D.1 海派中医流派认证指标体系可按表D.1，供认证方参考。

表 D.1 海派中医流派认证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参考区间	评审结果
流派名称	规范性	自定	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
	认可度	较高	
	起源/成熟/发展	与上海关系密切	
传承脉络	代表性传承人	有三代或以上	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
	传承脉络	较清晰-清晰	
	传承史料	完整、可靠	
学术思想	系统性	较好-好	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
	完整性	较好-好	
	独特性	较好-好	
临床经验	专科/专病特色	较鲜明-鲜明	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
	特色技术或特色方药	较丰富-丰富	
	临床疗效	较显著-显著	
	服务患者数量	建议不少于 0.5 万人	
	机构应用情况	建议不少于 3 家	
传承团队	当代代表性传承人	有	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
	当代骨干传承人	有	
	当代传承团队	有, 建议不少于 5 人	
影响力	单位认可度	较高-高	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
	行业认可度	较高-高	
	社会认可度	较高-高	
注:			
1. 一级指标的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的具体标准，由认证工作委员会认定			
2. 建议一项一级指标总评不达标则认证不通过，2 项二级指标不达标则认证不通过			

D.2 海派中医流派传承人认证指标体系可按表 D.2，供认证方参考。

表 D.2 海派中医流派传承人认证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参考区间	评审结果
传承紧密度	跟师导师情况	传承人之一	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
	跟师持续时间	建议不少于 3 年	
	跟师密切程度	较高	
	导师认可程度	较高—高	
传承符合度	整体临床应用率	建议不少于 50%	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
	学术思想符合度	较高	
	特色技术符合度	较高	
	方药应用符合度	较高	
	文化特质符合度	较高	
传承贡献度	发表相关论文	有不少于 2 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
	参与相关编著	有主编/副主编/参编著作	
	承担相关课题	有主持/参与的相关课题	
	相关获奖情况	自定	
	促进流派传播	有科普/培训/讲座/义诊	
	促进团队发展	有带教/指导/团队建设等	
传承发展度	医德医风情况	良好	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
	服务患者数	建议不少于 2000 人次/年	
	患者满意度	良好	
	承诺内容	有传承发展流派承诺	
	创新举措	有	
传认可度	代表性传承人认可度	较高—高	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
	流派认可度	较高—高	
	社会认可度	较高—高	
注：			
1. 一级指标的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的标准，由评审组根据流派实际情况分别制定			
2. 建议 1 项一级指标总评不达标则不通过，3 项二级指标不达标则不通过			